

# 新竹市立體育場 羽球及網球場球友證申請同意書

「新竹市立體育場羽球及網球場球友證申請」（以下稱本服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詳閱：

一、本機關名稱：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稱本場）。

二、蒐集之目的：為完成本場便民服務之球證申辦業務（本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特徵、證件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申請人者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場所在地（新竹市）、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委外機構（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所在地。

（三）對象：本場、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委外機構（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構、公司）。

（四）方式：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

五、申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向本服務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申請人應提出適當之證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服務若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申請人請求。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不同意」，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同意」，請續填下頁申請書，並視同申請人同意遵守本服務各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前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

同意人：\_\_\_\_\_

## 新竹市立體育場 羽球及網球場球友證申請書

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職業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住址		
<u>網球</u> 使用時間 (羽球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上半年度 (01月-06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下半年度 (07月-12月)			
<u>網球</u> 身分別 (羽球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球友證編號 (由體育場填寫)	
備註	1. 新申請羽球或網球證，請自備 1 吋相片 2 張 (1 年內) 及身分證影本 1 份 (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正本現場驗畢歸還。 2. 新申請 <u>網球證</u> 「學生及身心障礙者」需另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現場驗畢歸還 (學生係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制內學生及未滿 14 歲者)。 3. 羽、網球證製證工本費 100 元，補發工本費 50 元。 4. <u>網球證</u> 收費標準，每半年度為一期，每期費用為：一般民眾 1,000 元，學生 300 元，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及身心障礙者免費。 5. <u>羽球證</u> 每年換證 1 次，請依規辦理換證程序。			
茲本人擬申請成為球友，願意遵守 貴場「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使用球場時，並願意配合管理員必要之管理措施。  此致 新竹市立體育場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